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黃愷雁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電子郵件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9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件（含申請表、經費明細表、簽到表與成果報告）各1份
(32167551_1133069461_1_ATTACH1.pdf、32167551_113306946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申請補助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現職教師自主
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進行雙語
增能之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育政策白皮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為鼓勵教師加入本市雙語教育行列，並為學校轉型
雙語教育學校提前準備。補助教師揪團自組雙語專業學習
社群，由教師帶領同儕合作共備，協同教學，共學共享，
活化課堂教學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旨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立國中小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及教師
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，但不包含已核定為雙語教育學
校者。

(二) 申請與執行時間（具審查機制，通過後執行計畫）：

1、計畫申請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電子
文
件
騎
士

7

仁愛國小 1130613



QUAA1136004745



2、計畫執行：核定日至113年12月6日止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- 1、教師可自主揪團、跨校揪團，滿6人即可提出申請，全校班級數為6班以下學校，滿3人即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，經揪團發起人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後，至線上表單系統（<https://forms.gle/JDSt7PSL8VE1Gvwd8>）填寫申請資料，並上傳已核章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電子檔，另將2份正本寄至本局雙語推動辦公室進行複審（聯絡箱016，註明：申請自主揪團雙語研習）。
- 3、各校需按時完成補助經費編列、修訂、核銷與成果報告。

(四)研習主題：以精進教師雙語能力及精進教學為主，研習內容包含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增進、英語檢定準備、英文課室用語、雙語教學課程設計、雙語教材研發等。

(五)申請團數與經費：每校申請1團為原則，每團申請經費以3萬元為限；倘學校有特殊需求，至多以申請2團為限，總申請經費至多5萬元，並請排列優先順序，本局將依學校平衡性及年度經費額度進行審查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於113年12月13日前，將簽到表、實際支用明細表、憑證資料、學校領據及成果報告正本寄至承辦學校（劍潭國小）辦理後續核銷事宜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報名表件（含申請表、經費明細表、簽到表與成果報告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

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06/13
文 13:39:45
交換章

21

裝

訂

線